

此為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並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本文件的英文本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

開曼群島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更改公司名稱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增加法定股本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已包含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以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條件為將本公司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 更改為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按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整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權能，不論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大綱任何條文概不得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的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作別論。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及簽訂合約，及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就其持有股份不時未付的金額。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改）
股份有限公司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資料	166

A表

1. 公司法（經修改）附表的A表內所載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件而並無在香港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仍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在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倘通過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仍具有效力。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述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在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的情況下，該條文並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於本條細則中使用此詞時包括可贖回股份），而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

當的條款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可授權撥資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付款。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了或就著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不得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藉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且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於該等類別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
 - (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的規限），並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股本的款額，而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分拆股份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任何有關合併或分拆的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購買人，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應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賦有或附帶無論是在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該等優先、遞延、受限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其發行條款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有關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賦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某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製本或將印章印於其上，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出讓人保留，則會由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某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額是在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有關款額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不管該等款額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留置權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解除的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應(如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催繳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者，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有關應計債項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記錄簿冊，及證明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尚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到期應繳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償還股東所預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即予沒收。

(2) 如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任何時間可在全部有關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仍未繳付前藉決議案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應向沒收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如此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彼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全部款項，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如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應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獲處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於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告，並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連同沒收日期，惟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准許遭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方面，可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高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較小金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該等較小金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亦可將任何日期定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通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股份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力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時，可選擇登記爲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爲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爲持有人，須透過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須以該人士爲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爲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行使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不得進行出售，除非：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其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發廣告，表明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不超過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採納本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其他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下列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通過股息；
- (b) 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隨附的其他所需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值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

-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特別通知此委任的意圖）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許可以提呈、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面值不得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許可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就任何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各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應委任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為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的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應退任主席，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人出任出席。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而於當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均應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要更大多數則作別論。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可能擁有的其他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在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

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明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概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表決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應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只有在主席裁定該反對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發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0.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由其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就本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即被視為親自出席。

(2)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一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行事，惟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人，該授權須指明各代表有關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次由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推選或委任，並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推選或委任，只任職至股東可能決定的任期止，倘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滿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由於其他原因停任該職位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某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只任職至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董事，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6) 根據上文分段(5)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呈辭；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停任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免任。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無損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任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擁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免任，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假使其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停任董事的事件或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任，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應（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支付酬金有關的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由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主、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本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性質。

99. 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害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害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有或已有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該等權益，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該等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而產生）；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2) 如（但僅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該董事的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而產生），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一項信託（如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授權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股份。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

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以於某一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往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

(4) 除非（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允許，及除非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界定）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董事或上述董事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則不得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1(4)條只在本公司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

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將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秉誠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從本公司的資金向其撥款，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一段所述任

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任何董事要求秘書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時，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即視為已妥為向該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

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各董事或在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上述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派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所規管。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方式須與本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相同。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署基本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各董事獲委任或推選後，董事應盡快在彼此之間推選一名主席，而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職務，則應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推選。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設置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有董事會不時轉授的權力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應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該登記冊的副本，並應不時按公司法規定通知該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倘會議有經理出席，亦包括所有經理會議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定或證明文件上蓋印而言，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其他方法或機印方法加蓋於證書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

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此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此銷毀的股票均為已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此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利潤撥出董事釐定為已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可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照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鑑於利潤認為派付股息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以股份持有人為收件人郵寄至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的持有人為收件人郵寄至其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應遵循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應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

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表明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1)段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

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不管有本條細則(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1)段項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的日期之前，屆時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將該賬戶的貸方結餘款項不時維持於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數目。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應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應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貸方結餘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應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的款項本公司亦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儘管本條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事宜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的真實賬目。

148.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以及在取得上述者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該核數師免任，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均可取用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由其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提述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若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上述者為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者或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又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在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視為於載有通告並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

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視為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擁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此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看來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所附帶關於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之日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

清盤或據其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替或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藉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概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